

证券代码：872896

证券简称：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冬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993,814.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911,561.71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43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小派发现金红利 29,909,043.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四川大新威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3.00%。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冬平、马恒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